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情况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的披露内容，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，拟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进行更正。主要更正的内容如下：

“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二、经营状况回顾”之“（三）财务分析”、“三、持续经营评价”、“三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”和“第五节 重大事件”之“二、重大事件详情”之“（三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”和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之“二、财务报表”等有关数据进行更正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 2019 年、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7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9 日